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分別有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 Team由邱先生持有48.98%、由張先生持有48.98%及由龔先生持有2.04%，而Double Wink則由鄧女士全資擁有。簡言之，預期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於上市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就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經營及財政事宜及主要決策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確認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的此項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節)。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於本公司過往業務過程中，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組成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行使及實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時，彼此間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已確認涉及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彼等任何人士成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為籌備上市，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涵蓋本公司及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即土力資源、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各自向對方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c)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若干其他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業務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出售或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出售彼等各自於下文載列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公司的權益（及（倘適用）自該等公司辭任董事）（「出售事項」）。此等出售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有關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此等公司的該等投資可分類如下：(i) 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ii) 與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及(iii) 全資擁有投資（統稱「已售公司」）。此等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集團專注於斜坡工程，尤其是於項目擔任總承建商角色（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概無此等公司為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及大部分該等公司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其他類型的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園林綠化工程）、作為材料供應商，或於出售事項前並無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任有甜女士（邱先生的配偶）及高恩賜先生（張先生的侄子）於長嶸建築擁有權益，而邱先生於信協擁有權益。長嶸建築及信協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分包商及我們的兩大供應商。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長嶸建築	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收益：44.8 純利：2.0	收益：58.1 純利：2.7	收益：74.4 純利：1.3
信協	防治山泥傾瀉分包商	收益：21.2 純利：0.4	收益：20.7 純利：0.5	收益：33.1 純利：1.1

附註：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於任有甜女士、高恩賜先生及邱先生進行出售事項前：

- 長嶸建築由任有甜女士擁有25%及由高恩賜先生擁有25%。其餘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彼亦為長嶸建築的最大股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信協由邱先生擁有 60%，而其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雖然長嶸建築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及於該公司的開始時分別由任有甜女士及邱先生擁有 80% 及 20%。任有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向擁有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長嶸建築 50% 權益後，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成為最大股東。同年，任有甜女士及邱先生分別轉讓於長嶸建築的 5% 及 20% 予高恩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邱先生已不再為長嶸建築股東，但任有甜女士、高恩賜先生於出售事項前為長嶸建築股東。於出售事項前，任有甜女士及高恩賜先生為長嶸建築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出售事項前四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前，邱先生為信協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於出售事項前信協的三名董事中，一名為邱先生而其他兩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後，邱先生已辭任此公司的董事。

與獨立第三方的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中擁有投資。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該等公司的投資 (50% 或以上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提供土地改善及場地勘測服務	收益：5,535 純利：367	收益：10,850 純利：5,073	收益：11,200 純利：4,824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2)	收益：5,107 虧損淨額：1,042	收益：13,195 虧損淨額：2,473
長嶸地基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	(附註3)	收益：22,830 純利：2,600	收益：22,003 純利：2,623
君輝工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附註4)	收益：24,536 純利：1,220	收益：9,718 虧損淨額：520	(附註4)
土力聯營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	(附註5)	收益：10,944 純利：1,195	收益：零 純利：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公司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銷售園林綠化材料及 提供園林綠化工程服務	收益：30,598 純利：758	收益：35,648 純利：1,163	收益：35,446 純利：1,488
百業盛有限公司	提供場地勘测服務	收益：零 純利：零	收益：零 虧損淨額：12	收益：2,772 虧損淨額：653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提供軟性園林綠化工程	收益：28,178 純利：377	收益：9,260 純利：364	收益：9,697 純利：536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	(附註6)	(附註6)	收益：2,387 純利：141 (附註6)

附註：

- (1) 下列資料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倘無則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 (2)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3) 長嶸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4) 君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但自二零一四年起因並非特別成功並於近年出現虧損(於上文所示)而終止業務。財務資料與業務終止日的財政年結日有關。
- (5) 土力聯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6)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於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君輝建築有限公司、長嶸地基有限公司、君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售事項前，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就土力聯營有限公司而言，5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此個人亦為其唯一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該等公司以被動投資者方式擁有權益。雖然君輝建築有限公司、君輝工程有限公司、土力聯營有限公司為斜坡工程分包商，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及長嶸地基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的非斜坡工程，例如土地改良、場地勘测服務及地基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僅就綠土資源有限公司、百業盛有限公司、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綠茵園藝有限公司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確實擁有大部分權益，及共同擁有其董事會的控制權。然而，於上文主要業務活動所示，此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的非斜坡工程，例如園林綠化工程、場地勘測服務，及就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而言，其業務較為有限並專注於渠務工程。

已售公司亦包括綠茵園藝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張先生及邱先生確認，該公司最初註冊成立的目的為提供園林綠化工程，但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出售事項因欠缺機會以致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其於出售事項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出售事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及（倘適用）不再為彼等的董事。

全資擁有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已售公司當中僅有兩間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共同全資擁有。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附註1)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益：4.3 純利甚微	收益：6.0 純利：0.3	收益：3.6 虧損淨額：0.2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安全產品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2)	收益：0.2 純利甚微	收益：0.2 純利甚微
			(附註2)	

附註：

- (1) 下列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前該等公司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倘無則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因此，直至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資料乃按某間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提供。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 (2)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此兩間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特別是貿易）的非斜坡工程。於出售事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及（倘適用）不再為彼等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若干已售公司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服務的內部名單及認可材料供應商的名單。於備存該等名單及挑選項目的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時，我們會仔細評估彼等的表現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選擇。我們過往於我們的項目中考慮若干已售公司連同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委聘。鑒於長嶸建築及信協符合我們的標準且名列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委聘彼等作為分包商從事我們的若干項目。該等兩間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兩大供應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挑選分包商、供應商的程序及將考慮的因素以及與長嶸建築及信協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由於若干其他已售公司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類似地考慮委聘彼等作為項目的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有關出售事項前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出售事項後，若干已售公司可能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不論於我們的持續項目或參與我們日後的項目，若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提供與獨立第三方具同樣競爭力的條款。

考慮到我們有其他與已售公司提供可資比較條款的相似服務或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董事認為，已售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不可或缺。

董事認為，與該等公司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遵照關連方與我們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剔除的理由及出售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下列乃決定將已售公司自本集團剔除的因素：(i)誠如上文闡述，大部分已售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投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參與日常營運而彼等亦無擁有董事會的控制權；(ii)誠如上文闡述，鑒於有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該等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視為不可或缺；及(iii)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我們的核心服務，納入該等公司被視為不必要及剔除有關公司可簡化本集團的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定將該等公司自本集團剔除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已出售或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出售彼等各自於已售公司之權益（及（倘適用）自該等公司辭任董事）。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為避免牽涉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衝突及讓董事更加專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餘下投資

除上述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公司或實體擁有權益及為若干公司或實體之董事，該等公司或實體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例如投資控股及我們租賃其若干物業並接受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控股公司（於本節「本集團的獨立性」一段詳述。預期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上述所註明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約

就上市而言，各控股股東包括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個別及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發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30% 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可能需要生效的契諾及文件或不競爭契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 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墊款，而本集團具有足夠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供其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然而，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應付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10.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2,000港元。任何應收及/或應付董事及/或其關連公司的未結算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收回。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詳述)購買若干材料並收取分包服務。鑒於董事認為，提供類似材料及服務並按類似條款的提供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內可供查閱，我們並不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供應材料或分包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於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若干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相似）的權益，詳情載於本節「除外業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土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Geo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鵬銘投資有限公司（邱先生及／或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使用其物業管理服務。我們於上市前已停止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現時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租賃物業。

此外，經考慮(a)我們已成立由各獨立部分組成的自有營運架構，且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b)我們已成立一套內部監察程序以促使有效營運業務；(c)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源；及(e)由邱先生的商標申請的所有權益及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誠如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詳述），而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已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就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及
- (d) 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察有關的規定)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合規顧問(其任期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及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質、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